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064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貞君

人

債 務 人 林詠諄即林睽棠

陳珮婕即陳宜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陳珮婕分別對第三人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宏食品有限公司等處之薪資債權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、臺中地區及新北市中和區，此有該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

01 臺北、臺中、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聲請人併請求向台灣集
02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相對人林詠諄之開戶往來證
03 券經紀商等資料，亦應由該管轄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對執行標
04 的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及調查財產，自屬不合，爰
05 依上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7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